

青田县新湖童鞋业有限公司遗失机构信用代码证一本,代码:G10331121001310204,特此声明遗失作废。

鹤城街道宝幢街171号3楼三房一厅出租(适合做单位员工的宿舍),租金一年1万6千元,水电等费用房客自理。联系方式:713816

欢迎刊登中缝广告

广告部:0578-6837721 传 真:0578-6837721

终审 王家宙 一版编辑 徐俊 二版编辑 徐物物 三版编辑 陈伶俐 四版编辑 张爱微 一四校对 黄晓晓 二四校对 徐佳佩 三三版式 叶妙雄 二二版式 周炜霞

加强协作配合 凝聚工作合力 全市首个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法律指导意见书发布

本报讯(记者 章一聪 通讯员 项科强)近日,县人民法院就一起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案件向当地政府部门发布了全市首个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法律指导意见书。

据了解,2017年8月13日,被告刘某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温寿线(G330)68公里900米时追尾前车,致使前车罐体内柴油大面积泄露,严重污染路面及路下河道。事故发生后,当地政府部门启动应急预案,对污染进行了紧急处置并支付了工程款项。随后,当地政府部门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刘某及某汽车运输公司承担污染处置费的连带赔偿责任。

办法官发现该案是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遂以当地政府原告主体不适格(指原告没有诉讼权利能力,或者与案件不存在着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原告主体不适格,不符合起诉的条件,应依法裁定驳回起诉)且县人民法院无管辖权为由驳回了原告的起诉。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是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大举措,也是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根据《丽水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要求,丽水市政府为本行政区域内生态

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县人民法院经办法官介绍,在国家、省和市级主体功能区规划中划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发生生态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属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而根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规定,瓯江两岸沿线是丽水市生态服务功能重要或极重要、生态环境高度敏感或极敏感的地区,包括了瓯江沿线四个乡镇(街道)。因此,原告方的起诉属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受案范围。

为加强环境司法与行政执法的联动,充分发挥司法能动性。县人民法院找准定位,积极作为,就该案中涉及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性质、赔偿磋商程序的规定以及诉讼方式的选择等问题向当地政府部门提供了详尽的法律分析。法律指导意见书发出后,当地政府部门表示感谢,并指出下一步将根据法律指导意见书的有关建议认真研究、精准施策。

县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该院致力于推动和完善环资审判机制建设。本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法律指导意见书的发出,既是环资审判创新理念的一次有益探索,也有助于加强与行政机关的协作配合,凝聚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合力。

“三美”融合 共建共享

严厉打击倾倒事件 全力捍卫绿水青山 多部门结合工作职能 深入调查处理倾倒淤泥事件

本报综合 自本报连续报道一批浙C牌照大卡车来青倾倒淤泥的事件后,引起了我县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近段时间,县人民检察院、水利局、县环保局、县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结合各自职能,深入调查、处理倾倒淤泥事件。

昨日,记者从县水利局了解到,近期,县水利局水政监察大队不断加大巡查执法力度,特别是夜间对浙C牌照大卡车来青的跟踪巡查,分别在4月13日、14日跟踪到2起浙C牌照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倾倒淤泥的事件,案件已在调查取证中。截至目前,已扣留涉嫌非法弃渣车辆十余辆,作了取证调查笔

录20余份。下一步,也欢迎广大市民积极监督此事,一旦发现情况,可拨打12345或18157280873举报。

根据前期调查情况,为进一步推进问题处置,4月13日,县人民检察院及时向县水利局、鹤城街道、瓯南街道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上述单位切实履行职责,采取有效措施严厉打击非法倾倒淤泥的行为,对非法倾倒的淤泥进行清理。

县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在获悉相关消息后,负责公益诉讼的第五检察部第一时间派员和青田传媒集团等部门取得联系,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并于4月8日正式介入调查,赴案发现

场勘察。接下来,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跟进事件的后续进展,继续以“两山”理念为引领,立足检察职能,持续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工作,以司法之盾护佑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的美丽青田。

除此之外,县环保局也已经对查明的10多个点位的淤泥进行了采样送检,等待后续的检测结果。县环保局相关科室负责人表示,目前,我县倾倒的淤泥情况主要是新闻曝光的建筑工地淤泥,有些人员在疫情管控期间通过这种手段谋利。针对建筑工地淤泥,执法人员已多次前往温州溯源追查,将线索通报至相关部门;现阶段他们正在开展砂

石料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在做好源头管控,要求企业闭环管理砂石料污泥,从企业出厂至处置单位,建立台账,责任到人。

相关链接:行政公益诉讼是指检察院认为行政主体行使职权的行为违法,侵害了公共利益或有侵害之虞时,为维护公共利益,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制度。

新闻视点

13位“疫”线表现突出的事业干部职称优先晋升

本报讯(记者 舒旭影 通讯员 郭强 陈俊光)4月13日,我县在全市率先对13名在防疫及复工复产一线表现突出、发挥示范表率作用明显的事业干部开展优先聘任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可不受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

据了解,为落实省、市关于进一步激励和关心关爱干部的有关文件精神,县人社局发布了《关于对防疫及复工复产一线表现突出事业干部职称聘任有关情况排摸的通知》,经用人单位推荐全县共有96人上报,其中在医学隔离点的有12人,在发热门诊隔离点的有2人,在车站承担防控服务的有7人,驻企服务的有11人,其他卡点等各类服务有64人。在各单位推荐的基础上经综合比选,最终确定包括刘俊伟、叶小雷、邱瑜在内的13名同志在防疫及复工复产一线表现突出的事业干部给予职称优先晋升。

“听到被优先聘任专业技术岗位的消息后,很高兴,很感动,我们一线医务人员要把爱转化为了工作动力,再接再厉做好病人的救治工作,坚决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此次获得优先晋升的县人民医院呼吸科医生刘俊伟表示。

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刘俊伟舍小家为大家,挺身而出、冲锋在前,积极投身疫情防控一线,用无声而有力的引领,践行着医学誓言,保护着侨乡群众安全。

“危难时刻显担当,对于防疫及复工复产表现突出的事业干部,就该给予职称优先晋升。”县人社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自疫情发生以来,县人社局为切实做好干部支持保障工作,关心干部身心健康和生活保障,注重对奋战在抗疫一线为守护青田家园安全保障付出不懈努力的人才,及时开展激励关爱政策,大力弘扬职业精神,营造“招徕人才 关爱人才”的浓厚氛围。

拉近干群关系 提升政府形象 海溪乡“周三下村日”便民服务暖民心

本报讯(记者 章一聪 通讯员 王江芬 季伟莱)眼下,全县各地各行业复工复产已进入新阶段,春季农业春耕工作也在井然有序地进行。但对海溪乡马畚村村民主任陈建豪来说,满筐的柠檬却成了他的心病。

今年是陈建豪试种柠檬出年的第一年,产量还不错,原来想着带头试种新品种,为村民增收打开一条新路子。但今年的疫情影响了柠檬的销售,陈建豪担心这会打击今后大家发展农业产业的积极性。

一个星期前,该村驻村干部季伟莱在入户走访过程中了解到陈建豪的难处,但一时苦于没有思路,便根据乡里的“周三下村日”服务机制写进了“反馈问题清单”。海溪乡宣传委员陈明明看到这条问题,主动领办,想出了把宣传和助农结合在了一起来的点子。于是,陈明明通过微信朋友圈发布了一条“助农信息”,随后海溪乡全体干部纷纷转发。

“一人扶贫力量小,众人拾柴火焰高”。一时间,微信询问、电话订购的人变得越来越多,30斤、50斤、80斤……让陈建豪没想到的是,一条小小的微信竟真的见了效,1000斤柠檬在一天之内被抢购一空。

“太感谢了,多亏有你们的帮助,这样大家跟着一起扩大产业规模的劲头就更足了。”陈建豪手握卖柠檬的钱,激动得不知说什么好。

其实,这只是海溪乡“周三下村日”便民服务机制的一个缩影。据了解,海溪乡于2019年推出“周三下村日”服务机制以来,赢得了当地群众的广泛认可和点赞。每逢周三,海溪乡所有驻村干部都到联系村“出诊”,听民情、议民事、解民忧,并记录入户走访情况,详细记录反映事项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统一上报至党政办;党政办根据反馈问题将需要解决的问题落实具体责任人和解决时限,实行问题台账销号制,各责任人能对处理的问题要马上处理,不能处理的问题,要及时给予答复;主要领导每周对上一周问题的办理情况进行督查,同时把办理情况纳入干部季度考评的重要依据。

据统计,今年3月份以来,海溪乡干部已开展走访120余人,反馈问题18件,办结率达90%。目前,周走访、周交办、周督查、季考核,这种真心实意解决群众困难的工作机制已经成为海溪乡干部工作的一件法宝,既有效化解了部分干部的“机关病”,更是温暖了群众心窝,不仅拉近干群关系,也提升了政府形象。

推广分餐制 提倡公筷公勺 我县积极开展引导群众文明就餐

本报讯(记者 夏建微)日前,县文明办向全县的大型餐饮单位、单位食堂发出了“分餐制”“公筷公勺”文明用餐倡议,发动全县餐饮单位、单位食堂、广大消费者主动参与,引导辖区群众使用公勺公筷文明用餐,防止病从口入,养成文明就餐好习惯,打好“舌尖上的防护战”。

4月14日中午,记者在县人民法院单位食堂看到,前来就餐的法院干警有序排队用餐。在取餐处,工作人员戴着口罩为前来就餐的干警分餐。“一直以来我们食堂都是分餐制,每人可以根据自己喜好选择菜品和分量,由食堂工作人员将菜品舀到各自的餐盘里。分餐制很合理而且很卫生,大家都很支持。疫情发生后,我们单位实行分时段部门就餐,就餐人员间隔一米,大家都很自觉。”县人民法院物业经理钟伟红介绍道。

当时正在法院单位食堂就餐的李小伟告诉记者,实行“分餐制”使用“公筷公勺”刚开始会有不习惯,但是这样文明就餐的行为既卫生又健康,所以他十分赞同这样的做法,并为此点赞。

同样已经实行“公筷公勺”文明用餐的还有侨乡世茂大酒店。“重新开业后,我们就开始使用公筷公勺,为此我们专门定制了公筷,并在上面写上‘公筷’的字样,每位客人都会有两副筷子,一白一黑,白色的公筷,在客人就餐的时候,我们的服务员还会专门提醒客人。”侨乡世茂大酒店总经理商珍表示。

“推广分餐制,提倡公筷公勺既干净卫生,又防止疾病传染,是对自己和其他人健康负责;用公筷为自己或是他人夹菜,既是保护自己,也是关爱他人,更是对他人的尊重,为健康筑起了一道‘防火墙’。”县文明办主任任晋华说,推行“分餐制”和使用“公筷公勺”能进一步提倡卫生用餐、文明用餐,为坚决打好“舌尖上的防疫战”,倡导全民养成卫生文明的良好用餐习惯打下基础。我县下一步将继续加大相关宣传,让使用公筷公勺成为社会共识,推动公筷公勺的使用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让“分餐”成为新时尚,用“小餐桌”带动“大文明”,打造“文明青田”新名片。



林园园

昨日,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工作人员到各大避灾安置点,对防汛物资、抢险救灾设备进行检查,确保防汛物资供应到位、调运及时、保障有力,进一步保障防汛有序、度汛安全。

据悉,浙江已经于4月15日正式进入长达6个月的汛期(4月15日—10月15日)。

援疆教师开启云课堂 搭建两地教育新桥梁 新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丽水小学援疆教师“云课堂”开讲

本报讯(记者 黄玲晓)再过不久,丽水市第十批援疆教师就要启程前往新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丽水小学进行为期一年半的援疆教学任务。出发之前,我县两位援疆老师为远在万里之外的同学们送上了在云端的第一课,向他们介绍了青田石雕的前世今生。

在县石雕博物馆,我县两位援疆教师徐智霜、郭土招与博物馆讲解员一起,通过钉钉直播的方式,向远在万里之外的新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丽水小学的全体师生介绍了丽水三宝之一的青田石雕。

“青田石雕质地温润、色彩斑斓……”在老师们的带领下,通过视频镜头,新和县丽水小学的孩子们与青田石雕近距离打了一个照面。作为国礼,青田石雕艺术在我们祖国的传统工艺美术之中占有一席之地,它是丽水艺术文化,是浙江的艺术文化,更是我们中华民族乃至全世界所特有的艺术奇葩。

在我县举行的这堂云直播网课,是“新和县丽水小学援疆教师云课堂——有关丽水各县市风土人情特色文化课程分享计划”的第一课。“此次云课堂其

实是利用互联网技术,让新疆的孩子突破时间地域的限制来进一步了解我们本地的文化,来增进民族之间的友谊,巩固对口支援的成果。”丽水市第十批援疆教师、丽水经济开发区第二小学校长施锦枫介绍,接下来,丽水其他8个县市区的援疆教师,都会准备具有当地特色的网络课程,向新和县丽水小学的孩子们展示丽水的风土人情。

丽水市第十批援疆教师中,共有两名我县教师,一名是城东实验小学的英语老师郭土招,还有一名是江南实验学校的美术老师徐智霜。受疫情影响,原

本应该在寒假结束之后启程前往新疆的老师们被耽搁了行程。在此期间,援疆教师们积极与新和县丽水小学的师生们联系,了解他们的所思所需,希望能把最优质的教育带给他们。

“我觉得这次援疆意义重大,它不仅代表我个人,也代表我们江南实验学校,代表整个青田教育,我想把好的教育资源带到新疆去,与当地的学生老师共同进步。”丽水市第十批援疆教师、县江南实验学校教师徐智霜表示,虽然援疆授课压力不小,但他们更多感受到的是一份光荣与责任。

华数 wasu 2020年华数促销活动“踏春而来”

2020年华数天猫店“踏春季”大促三款宽带正热销中,即日到华数天猫店购买华数云宽带50M包3年600元,购买华数云宽带50M包1年240元,购买华数云宽带100M包1年360元,华数云宽带“踏春季”特惠购期间,消费满400元(除充值)即赠榨汁机一台。

时间:2020年4月3日至2020年4月26日

畅享华数千兆云宽带还有礼赠,心动不如行动,赶快到华数天猫店办理吧!

